

证券代码：831358

证券简称：新华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皖17民终737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7915.00元，由上诉人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安徽江华钙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永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会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安徽江华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钙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石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环保”）和上海江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珑”）作为出资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新华环保和上海江珑共同出资。新华环保以 3 万吨 PAK 石灰窑生产线和中转站作价 3000 万元为出资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时间为投产后半年内。上海江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出资方式为货币，在江华钙业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缴足。

石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一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裁定宣告原告破产。2020 年 5 月 19 日管理人通过诉讼方式要求被告改变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向原告缴纳出资款 3000 万元。该案一审法院石台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请；二审法院安徽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 年 1 月 17 日，原告再次向石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以货币方式予以补足出资。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皖 1722 破申 1 号破产受理裁定和（2019）皖 1722 破 1 号之一宣告破产裁定存有强烈异议，不断地向有关部门反映，强烈要求撤销破产受理和破产裁定。

原告要求被告将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的诉求将造成加重被告出资负担，且没有法律规定在加重被告负担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出资方式。

2023 年 7 月 5 日，石台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皖 1722 民初 79 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缴纳 2922.2925 万元的货币出资。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7915 元，鉴定人出庭费 2000 元，共计 189915 元，由被告负

担。

公司对石台县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存在异议，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起上诉至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公司对石台县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存在异议，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起上诉至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2023年11月7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皖17民终737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7915.00元，由上诉人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计划用公司拥有的已确认的江华钙业破产债权2815.673285万元抵顶法院判决的出资金额，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2019）皖1722破申1号破产受理裁定和（2019）皖1722破1号之一宣告破产裁定存有强烈异议，不断地向有关部门反映，强烈要求撤销破产受理和破产裁定。公司始终认为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破产裁定与我公司任何的出资明显相抵触。管理人为了提请法院达成破产裁定，故意放弃权利，不应再要求我公司任何出资。

原告要求公司将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的诉求将造成加重公司出资负担，且没有法律规定在加重公司负担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出资方式，且与生效的安徽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明显相抵触。

公司要求用公司拥有的已确认的江华钙业破产债权 2815.673285 万元抵顶法院判决的出资金额。

公司对石台县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存在异议，对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存在异议，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准备申请再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应诉通知书》

《民事起诉状》

《民事判决书》（2023）皖 1722 民初 79 号

《民事判决书》（2023）皖 17 民终 737 号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